

农作物种子南繁工作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5_86_9C_E4_BD_9C_E7_89_A9_E7_c80_322918.htm 农作物种子南繁工作管理办法（农农发[2006]3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（农牧、农林、农垦）厅（委、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，海南省三亚市、陵水黎族自治县、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：为了加强农作物种子南繁工作的管理，促进南繁事业持续、健康、有序发展，保障农业生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、《植物检疫条例》和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了《农作物种子南繁工作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农业部 海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二日农作物种子南繁工作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作物种子南繁工作的管理，促进南繁事业持续、健康、有序发展，保障农业生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、《植物检疫条例》和《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南繁，是指秋冬季节到海南省从事农作物品种选育、种子生产和种植鉴定等活动。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从事南繁活动及相关管理工作的单位和个人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农业部和海南省人民政府成立国家南繁工作领导小组，组长由农业部主管副部长和海南省主管副省长担任，成员由农业部、海南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以及南繁所在地人民政府、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